



「绿色通道」助农民工顺利拿到工伤赔偿

喀什不断优化供给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绿色通道」助农民工顺利拿到工伤赔偿

□ 本报采访组

“真心感谢您的帮助！”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市民张某某来到喀什地区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感谢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原来，张某某此前被医院诊断为肺癌晚期及多处继发性恶性肿瘤，住院治疗期间，张某某在公司单方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停止缴纳社保，不仅让她失去固定收入，也导致其产生自费医疗费1万余元。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张某某不仅拿到了自己诉求的病假期间工资和医保损失费用1.2万余元，还拿到了医疗补助费2.7万元。

这是《法治日报》采访组一行到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走访时，了解到的一起法律援助案件。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张国清介绍，近两年来，中心不断增强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密切回应群众期盼，以“便民、高效、快捷”为着力点，提供优质法律援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高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据了解，2024年以来，该中心已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22件，其中刑事辩护类231件，民事申请类47件，法律援助344件，线上、线下共受理各类法律咨询6500余人次。

“线上线下”相结合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本报采访组一行看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布局为“前厅后场”开放式柜台服务，采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模式。根据工作职能，中心设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行政复议等业务服务窗口，设置等候区、便民服务区、自助服务区，配备了律师互联网无人律所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机、智慧司法一体机，开通了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务。

“这份公证书太及时了！”近日，上海居民刘女士在中心驻点公证员的帮助下，顺利办好在在线委托公证业务后连声称赞。

刘女士离婚后需要将自己与前夫共同还款的位于喀什市的房屋贷款解除绑定，如在约定期间无法解除绑定，刘女士将会面临经济损失。

刘女士的律师找到了喀什市公证处在中心的驻点公证员，公证员了解情况后，立即通过喀什市公证处线上办证平台为刘女士办理了在线委托公证，从当事人联系公证员到办结该业务，用时不到4个小时。

喀什市众信公证处驻点公证员王佳佳介绍，从2022年12月开始，喀什市众信公证处进驻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方便来这里的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如房产、继承、过户、委托、声明、买卖合同以及证据保全等。

采访过程中，12348热线服务窗口热线电话铃声不断。据介绍，每个工作日都有专职律师在法律咨询窗口坐班，为当事人提供现场的法律服务。经济纠纷、劳务纠纷、家庭纠纷和财产纠纷等是当事人咨询比较多的案件类型。

中心还致力于强化普法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在喀什市的各个社区、广场、商超等人群众聚集地，利用动漫视频、悬挂横幅等方式开展“法律援助惠民 关爱农民工”“法律援助惠民 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惠民 关爱未成年人”等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喀什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前往喀什市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各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册1500余份，现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10余人次。

统筹法律服务资源 “一站式”多元解纷

本报采访组一行了解到，中心近日成功调解了一起工伤认定纠纷。几个月前，乃某喝醉酒后出手打伤了米某，事发后来米某住院治疗，并准备通过诉讼方式让乃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经济损失。乃某不想和原本的朋友对簿公堂，于是来到中心希望解决问题。

了解情况后，值班法律援助师叫来受害人米某进行调解，通过法律角度的分析和情理角度的疏导说明，逐渐缓和了双方矛盾。在法律援助师的努力下，乃某和米某打开了心结，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乃某当场支付米某医疗费等各类损失18万元，米某也写了谅解书。

今年3月，热某在工地不慎受伤后向人社局申请工伤，人社局予以工伤认定。用人单位发现人社局的工伤认定存在程序性错误，便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喀什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受理该案后发现，人社局工伤认定在事实认定部分没有错误，但程序上存在瑕疵。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考虑到，直接撤销工伤认定会使因工伤无法工作且生活困难的热某面临新一轮漫长的“大程序”问题，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本案事实认定无误，用人单位也承认热某工伤的事实。

为真正实现定分止争，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方式，对双方释法分析，经过多次沟通，用人单位和热某达成协议，承诺一周内支付补偿款10万元，并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

据张国清介绍，为提高解纷能力，喀什市司法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各方力量，统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资源，推行“法援+”“公证+”“行政复议+”等复合型纠纷化解方式，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推进法援品牌创建 维护打工一族权益

40多岁的伍某带着妻子从四川来到喀什市打工。就在这对夫妇期待着今后的美好生活时，伍某不小心从工地几十米高的支架上摔了下来。

经医院治疗后，伍某病情有所好转，相关部门也认定为工伤。伍某多次向建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但其打工的建筑公司以各种理由迟迟不愿赔偿。无奈之下，伍某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接待人员了解到伍某情况后，当即决定给予其法律援助，迅速指派律师顾坚承办此案。

接到指派后，顾坚第一时间联系伍某全面了解案情，考虑到伍某是外来务工人员，为伍某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随后，顾坚第一时间向喀什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立案受理后，法律援助师会同仲裁员对伍某的案件进行全面研讨、分析。对建筑公司负责人讲解了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次与建筑公司负责人沟通、协商。通过律师和仲裁员的耐心释法，建筑公司负责人承诺分期赔偿28万元。

考虑到建筑公司有可能违约，到期不履行付款承诺，援助律师提出在调解协议中增加违约责任条款，并要求建筑公司负责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加保障。仲裁委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并迅速出具了仲裁调解书。

今年7月，家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70多岁的李大爷走进中心求助。4年前，他的老伴在喀什市某企业务工时不幸受伤，手臂被卷入机器，造成手指粉碎性骨折，严重影响劳动能力。而企业老板推诿扯皮，拒不赔偿，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从此，李大爷一家走上了艰难的维权之路。

了解到李大爷的经历后，张国清立刻接受了李大爷的法律援助申请，第一时间准备相关材料向仲裁部门申请立案，并承诺李大爷将亲自出庭为其维护合法权益。

同时，了解到李大爷因经济原因无处落脚，张国清将李大爷暂时安排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会议室，并为其准备了床、被褥等生活必需品。李大爷不停道谢，眼里饱含热泪。

目前，该案已经圆满结案，李大爷老伴顺利拿到了32万元的工伤赔偿金。张国清说，中心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惠民 关爱农民工”“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等法律援助品牌创建，认真研究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全流程中的问题，结合实际，简化办理手续，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涉及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一律优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张国清说，中心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惠民 关爱农民工”“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等法律援助品牌创建，认真研究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全流程中的问题，结合实际，简化办理手续，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涉及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一律优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本报记者 陈建国 潘从武 李华东 张守坤

7.7万名原现任村支书村主任涉腐被立案

专家建议设置专门的村一级纪检监察机构



《蝇贪蚁腐》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立案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7.7万人。”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通报今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时公布的数据。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数据，去年全年立案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6.1万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分析，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方向在基层，重点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关键少数。数据说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向基层延伸，保持“惩”的高压态势，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受访专家提出，从纪检监察工作角度看，亟须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建议设置专门的村一级纪检监察机构，实行嵌入式监督，并把监督力量延伸至“最后一公里”，解决村一级关键少数腐败问题。

坚决整治“微腐败”

11月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信息，山西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6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山西省右玉县威远镇原玉成庄村村委会主任冯魁优亲厚友，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是其中之一。

通报称，2014年至2024年，冯魁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其亲属申报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骗取扶贫资金20万余元；未经村民集体评议，擅自将其好友马某申报为农村低保户，致使马某违规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今年9月，冯魁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冯魁只是纪检监察机关今年查处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问题的一个缩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称，今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4.2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58人、厅局级干部3263人、县处级干部26万人、乡科级干部89万人；立案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7.7万人。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7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时，从立案人数中细分出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北京廉政政治协同创新基地主任彭新林认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是纪检监察工作重点任务，而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方向在基层，重点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关键少数。

在彭新林看来，通报数据显示，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向基层延伸，保持“惩”的高压态势，着力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问题取得显著成效，也更加凸显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成为新征程上正风肃纪反腐的鲜明特点。

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立案现任或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细分数据，意义重大。

他分析说，党中央强调，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这意味着，这项工作已经成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领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农村最基层的干部，也是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对象。从近年来查处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案件来看，他们的腐败问题直接发生在群众身边，严重影响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

全感。

在庄德水看来，公布上述数据，一方面展示了基层反腐的重大成果，另一方面也是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提振基层群众对反腐败的信心。

直接损害群众利益

2016年至2019年，山西省浑源县下韩村乡花峪村原党支部书记范振茂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签订虚假征地协议、工程合同等方式，骗取征地补偿款53万余元，并将其中20万余元占为己有。今年9月，范振茂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19年，海南省陵水县群英乡群英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郑德荣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乡政府采购水葫芦打捞船的过程中，伙同他人以签订虚假合同、虚增购船款等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并与他人私分，数额较大。今年5月，郑德荣被开除党籍，相关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2014年至2024年，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柴岗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田守芹，通过隐瞒家庭经济能力，帮助多名不符合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亲属违规领取低保金。今年7月，田守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处理。

……

近段时间以来，多地通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多起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问题。

对此，彭新林分析称，通过梳理可以看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问题的主要表现，包括吃拿卡要、雁过拔毛、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直接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他认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也就是群众身边最典型的“蝇贪蚁腐”，

关系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类基层腐败直接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和国家安全长治久安。

在庄德水看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腐败类型很多，最典型的是贪污和挪用公款，比如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挪用村集体公款，原因在于村一级监督制约制度还不健全或存在一定的滞后，造成村级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失控。

他认为，截留冒领也是腐败问题的主要类型。随着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和国家财政惠农补贴的增多，个别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侵占、截留或冒领国家下拨的扶贫款、移民款、救灾款、危房改造补助款、征地补偿款等，侵犯群众利益。

“权力寻租腐败问题同样值得关注，特别是一些村级工程承包、资源发包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及其亲属、亲戚朋友谋取私利，与民争利。”庄德水说。

他提示说，观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问题背后，往往有不正之风的影子，即风腐一体，这些干部通常怀着侥幸心理搞“四风”问题，侵蚀甚至架空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

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2023年1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

随后，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惩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以正风肃纪新成效赢得广大群众信赖和支持。

对于如何具体解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腐败问题，受访专家给出了建议。

彭新林认为，应当结合村主要负责人腐败(即群众身边“蝇贪蚁腐”)表现形式、规律特点和演变趋势，建立健全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的防治机制，持续铲除此类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在他看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统筹监督力量，加强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监督等贯通融合，充分发挥乡镇纪委“前哨”作用，对村重要事务决策、资源资产管理等重要环节开展“嵌入式”监督，跟踪推动村务规范、公开管理。同时，针对“蝇贪蚁腐”案件查办中暴露出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村主要负责人“蝇贪蚁腐”现象的发生。

庄德水认为，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有权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进行监察，这意味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都被纳入监察对象。为解决基层腐败问题提供了一把“利剑”。

他呼吁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可以由监察机关在村一级设立专门的监察机构，作为上一级监察机关的派驻机构，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进行纪检监察和监察监督，这种设置能够有效解决基层人员监督不严或者失于监管的难题，也有利于运用监察方式对他们的腐败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和形成震慑，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让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庄德水还提醒说，从根源上解决基层腐败的问题，除了通过完善监察机制解决问题之外，还要完善基层治理的体制和机制，把基层反腐败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中通盘考虑，激发基层的创新活力和治理动力，自己解决自己的治理问题。

浙江萧山：“空中交警”快速处置交通事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项韦莉 陈凌丽

数字经济与智慧交通，正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实现一场“双向奔赴”——“空中交警”，灵活、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拥堵路段，有“数字管家”及时优化交通信号；智能模型，能自动预警交通违法行为并进行提醒……随着交通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进度条”不断刷新，前进，越来越多的数字化交通实战应用场景在萧山落地开花，有效破解交通发展难题，不断优化群众出行体验。

机动车在途量108281辆，主干道均速40.17km/h，快速路均速70.39km/h……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杭州萧山交警大队城区执勤中队的交通态势分析平台看到的数据，这些数据就会实时更新。

“叮咚！”一条预警信息跳出——人民路萧东路至市中心路段出现驶离的情况。中队数字警务室警力立即通过监控对该段

道路进行巡查，发现是多辆违停车辆导致路段通行不畅，勤务室立即指令就近警力进行处置。很快，“堵结”被打开，该路段又恢复了顺畅。

实时预警，提前预测，主动发现，动态布警，通过交通态势分析平台这块“智慧屏”，萧山区的交通要素得以立体展示，实现交通指挥系统的宏观全局掌握与微观细节精准调配、警力精准投放。杭州萧山14个交警融合派出所和6个交警中队，根据平台提供的12项时空指标、6类数字化报警和4类信息化预警信息，交通管理更加精准、高效和及时。该平台使用以来，萧山区延误指数下降了3.4%，拥堵类报警下降了6%。

“我们是萧山交警，您的事故现场证据已固定，请将车撤离到安全区域……”前不久，陈先驾车经过彩虹快速路时，不慎追尾前车。他拨打报警电话后，接警员在核对该平台使用以来，萧山区延误指数下降了3.4%，拥堵类报警下降了6%。

此外，无人机在交通隐患处理，包括路面异常检测、交通快速疏导、违法立体巡防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前几天，无人机巡航发现一辆黑色轿车正在“炸街”，不仅车速非常快，还随意变道。锁定车辆位置后，地面警力与交警指挥中心同步精准查缉，将其成功拦截。

目前，萧山交警已搭建无人机固定巡查航线115条，累计完成巡航5400余次。

据统计，萧山区电动自行车数量高达90.5万辆，基数大、事故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较大。为此，萧山交警聚焦全区427所学校、348个住宅小区、N个动态重点路口等重点场景，以及“多次违法”重点人员，通过制定提醒、重点宣教、公开曝光、文明诚信的“四步”处置法，持续提升违法劝导宣教比例和处置效能。

今年以来，萧山交警已发布提醒29万条，重点宣教4.7万人，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将电动自行车违法情况抄告至区教育局，通报至镇街、企业，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实现公安、镇街、学校等多部门联合治理，推进交通安全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数智广播”则是全天候的“安全守望者”，利用物联网感知设备，可以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工程车出入、车辆违停、高架隧道堵堵、行人闯红灯等进行提醒，在违法、事故高发点位，以及场站、工地等重点管理场景上发挥很好的作用。以铺开应用的箭前镇为例，“数智广播”启动后，交通事故降幅已达25%。